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409號

上訴人 互錦營造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敬桐

被上訴人 正永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何武明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4年4月11日本院113年度訴字第409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因財產權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、第77條之16第1項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次按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上訴人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4年5月15日裁定命上訴人於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1萬9800元，該裁定已於同年月22日送達上訴人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憑。惟上訴人逾期未補正，有本院答詢表、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在卷可查，揆諸前開說明，其上訴為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18 日

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唐敏寶

法官 王金洲

法官 林 萱

01 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2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附繕
03 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18 日

05 書記官 黃泰能